

#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预〔2023〕236号

##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257号),结合市人居局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公租房保障资金专项用于筹集(包括新建、配建、购买、改建)公租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列入2023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体详见附件)。上述资金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

37号)和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综〔2022〕27号)有关规定执行。2023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相应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各区县(市)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多渠道筹集、安排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租赁住房保障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各地应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专款专用,确保完成202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各地应加强项目和资金的监管,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效益。

该项资金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210103棚户区改造”、“2210106公共租赁住房”和“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区县(市)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及时报送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见湘财预〔2023〕120号)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3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  
表



---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 4 份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印发

附件

2023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小计	城市棚户区改造	公租房筹集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备注
芙蓉区	196	20.55		175.45	
天心区	581.05	184.02		397.03	
开福区	338.6	67.48		271.12	
雨花区	580.97	148.14		432.83	
湘江新区	939.38	82.81		856.57	其中：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包括岳麓区49.07万元及高新区33.74万元
望城区	118		36	82	
长沙县	45			45	
合计	2799	503	36	2260	